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13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席月民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解小雨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马飞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 |
| 6.01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 |
| 6.02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1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2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6.01、议案 6.02、议案 7.01、议案 7.02、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01、议案 7.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09 | 正元地信 | 2026/6/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会参会回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会参会回执办理登记。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其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应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7:00,电子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 3 号院 1 号楼正元地信(邮编 101300)

联系人:宋彦策、于江宾

联系电话:010-50863173

邮箱:zyxp@cmgb.cn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参会回执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2.0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席月民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2.0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解小雨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2.0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马飞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6.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 | | |
| 6.01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 | | |
| 6.02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 | | |
| 7.0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01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02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在对应位置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参会回执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 / 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拟参加(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普通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和持有股数,需与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9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增加向关联方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站委托运维服务等关联交易额度 4,000 万元。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调整后预计金额 | 2026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1 |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电站委托运维服务、房屋租赁费等 |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 4,000 | 117.7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13 日

3、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4、董事局主席:朱共山

5、注册资本:港币 250,000,000 元

6、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17 楼 1707A 室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提供经营及管理服务、光伏相关配套服务及销售液化天然气及相关产品。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协鑫新能源总资产 672,047 万元,总负债 258,528 万元,净资产 413,51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2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802 万元。以上金额为人民币且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协鑫新能源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协鑫新能源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战略调整,将现有存量运维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协鑫新能源,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运维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落实公司战略调整,使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与资产配置。将存量电站运维业务转让给协鑫新能源后,公司可减少电站运维业务的持续投入与管理成本,降低经营复杂度,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根据战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7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兴瑞转债”简称为“Z 瑞转债”;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兴瑞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兴瑞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717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兴瑞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仅剩下 2 个交易日,距离“兴瑞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仅剩下 5 个交易日。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 元 / 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2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 /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0 元 /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 / 股调整为 25.60 元 / 股。

2025 年 9 月, 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 / 股调整为 25.50 元 / 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 / 股调整为 25.30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30 元 / 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80%×327/365≈0.71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17=100.71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 “兴瑞转